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4〕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向全省中小学生家长 发放学校体育俱乐部告知书的 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体艺函〔2021〕50号）和《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设管理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6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校园体育俱乐部建设质量，推动学校体育项目广泛开展，加快实现“生生有项目、生生在团队、生生爱运动”工作目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向全省中小學生及家長发放学校体育俱乐部告知书，向家庭征求孩子个性化运动意向，确保2024年秋季开学凡具备参加体育运动条件的孩子都编入校园体育俱乐部开展日常体育运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中小學校依据《致家長一封信》模板（见附件），紧密结合本校实际细化《致家長一封信》内容，于7月31日前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QQ群等向本校具备参加体育运动条件的学生家长发送信息，广泛宣传推进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设的

重要意义以及本校体育俱乐部建设、体育项目活动开展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引导广大学生参加 1—2 项校园体育俱乐部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术（太极拳等）、啦啦操、体育舞蹈等项目每校都应设置。

二、各中小学校应依据调查摸底情况，在 8 月中旬前，组织完善校园体育俱乐部项目设置和活动安排，结合即将部署开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支持服务学校体育俱乐部建设工作，通过外部助力和内部挖潜，不断扩展内容设置，创新组织形式，广泛开展契合孩子需求、具有地方特色、学校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打造完整的“体育育人生态圈”，到 2024 年 9 月开学时凡具备参加体育运动条件的学生都编入校园体育俱乐部，并经常性参加校园体育俱乐部活动，到 2024 年底，努力实现“生生有项目、生生在团队、生生爱运动”工作目标（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和特殊体质学生除外）。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设情况的督促指导，特别要对常态化运行中的管理监督、力量投入以及内容设置、学生参与、活动质效等方面开展检查巡查，查找问题不足，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以体育人、以体化人、以体树人的功能效应。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台账，严督实导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及时发放告知书，并在暑期内做好对每位学生的调查摸底和进入校园体育俱乐部的编排。有关汇总情况，请于 8 月 20 日

前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李雅欣，电话：025—83335125，邮箱：806870148@qq.com。

附件：致家长一封信（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致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家长朋友：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广泛参与体育运动，养成终身热爱锻炼的习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双减”政策、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和体教融合要求，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2024年暑期开始，学校将吸纳具备参加体育运动条件的学生进入校园体育俱乐部**，与体育部门协同联动，扩展俱乐部活动项目，提升校内体育活动质量，选配社会体育指导员强化师资力量，让孩子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此，学校提出如下倡议：

一是家校共育，帮助养成终身运动习惯。在校园内，学校将着力保障孩子每天体育运动 1 小时；在家庭生活中，倡导家长每天陪伴孩子一起进行体育运动 1 小时，通过《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冠军带我练》等专栏学习专业化运动技术技能，营造家庭运动良好氛围，帮助孩子养成终身运动的良好习惯。

二是鼓励支持，选择适宜体育运动项目。2024 年秋季学期，学校将开设体操、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武术（太极拳等）、

篮球、足球、排球、滑板、霹雳舞、轮滑、快乐体操、趣味田径、啦啦操、体育舞蹈等 X 个体育俱乐部运动项目（请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确定）。请各位家长指导孩子，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身体条件、健康状况自主选择 1—2 个适合项目（见附件），并于一周内反馈给学校，由学校结合实际编入体育俱乐部开展活动与竞赛。

三是安全第一，切实保障体育运动安全。有关部门将进一步明确学校体育俱乐部训练管理有关规定，学校将认真执行，保障全体学生在校参与体育运动期间的安全。同时，也请家长做好安全监护和教育工作，在家庭体育运动中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感谢您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关心与爱护！

附件：2024 年秋季学期拟参加学校体育俱乐部项目调查表

XXX 学校

2024 年 7 月 日